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建欽

指定辯護人 陳錦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384號、115年度偵字第2492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36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建欽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捌月。
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煙草陸拾參包（驗餘淨重貳壹貳貳點捌伍公克）沒收並銷燬之、扣案手機（IPHONE 13 PRO）壹支及廖博宇健保卡壹張均沒收。

事 實

一、尤建欽及戴睿辰（另案偵辦）均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公告之第二級毒品，亦係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非經許可不得運輸、進口及持有，竟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8月間約定由戴睿辰負責自泰國將大麻煙草包裝輸入、提供人頭健保卡及收受大麻包裹地點；由尤建欽負責尋找臺灣買家、申請註冊EZWay易利委電子通關平臺（下稱EZWay）進口報關及接收進口之大麻包裹，共同進口大麻煙草獲利。謀議既定，戴睿辰於114年9月初提供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8樓「立和商務旅館台南館」作為收受大麻煙草包裹地點，並提供不知情廖博宇遺失之健保卡予尤建欽申請註冊EZWay進口報關；尤建欽以不知情之張秉賢名義申辦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作為EZWay進口報關收件電話，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申請辦理夾藏大麻煙草63包之Storage Boxes收納箱報關進

01 口(下稱本案大麻包裹，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號、分提
02 單號碼0X5T0154號)，再由戴睿辰在泰國將本案大麻煙草包
03 裹以航空包裹方式，使不知情之金川報關行於114年9月11日
04 將本案大麻煙草包裹輸入我國境內。後因EZWay快遞收貨人
05 實名認證問題，尤建欽遂透過真實年籍不詳、綽號「阿翰」
06 取得不知情陳冠名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申請EZWay
07 y進口報關，所幸於114年9月11日10時20分許，經臺北關查
08 驗發現收納箱藏有大麻煙草毛重2.43公斤而扣押，並經法務
09 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發現上開扣押物品為第二
10 級毒品大麻(驗前淨重2123.88公克、驗後淨重2122.85公
11 克)。嗣於114年9月16日上午經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 (下稱大榮貨運)配送人員依址投遞，期間經尤建欽多次更
13 換收件地點，終於同日9時53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
14 段000號前在大榮貨運2張客戶簽收單上假冒廖博宇在簽收欄
15 偽簽「廖博宇」姓名簽收包裹，致生損害於廖博宇，旋為警
16 於114年9月16日9時55分許緊急逮捕，並隨即陳報檢察官依
17 法核發拘票，當場扣得尤建欽用以收取本案大麻煙草包裹所
18 用之廖博宇健保卡1張及用與戴睿辰聯絡運輸毒品之IPHONE
19 13 PRO智慧型手機1支。

20 二、案經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移送及臺南市政
21 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後偵
22 查起訴。

23 理 由

2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6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
27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28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
29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30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31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

01 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判決所
02 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同意有
03 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5頁)，或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04 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認為適於為本件認定
05 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自均有
06 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
07 料，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08 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0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0 不諱，核與證人廖博宇、陳冠名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偵
11 一卷第301-307頁、偵一卷第309-316頁)，復有本案大麻包
12 裹單筆艙單資料清單、快件列表各1份、本案大麻包裹照片1
13 0張(偵一卷第23-30頁)、大榮公司簽收單影本2紙(偵一
14 卷第35頁)、廖博宇健保卡影本1紙(偵一卷第37頁)、包
15 裹收件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申請人：張
16 秉賢)(他卷第17頁)、尤建欽使用手機截圖照片、法務部
17 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數位證據檢視報告及匯出之尤建欽與戴
18 睿辰通訊軟體LINE對話各1份(偵一卷第43-46頁、第239-24
19 6頁、偵二卷第99-114頁)、尤建欽之勘察採證同意書影本1
20 紙(偵一卷第61頁)、本案大麻煙草包裹之EZWay電子商務
21 通關平台相關紀錄、數據調閱回覆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
22 查處調取通信紀錄許可聲請書1份(偵二卷第123-127頁)、
23 本院114年急聲監字第1號通訊監察書影本及114年9月15至16
24 日收件門號0000-000000通訊監察作業報告表各1份(偵一卷
25 第89-95頁)、扣案煙草63包確均係大麻之法務部調查局濫
26 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2月3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7600號鑑定
27 書1份(偵一卷第369-374頁)、尤建欽指認戴睿辰之指認犯
28 罪嫌疑人紀錄表暨指認照片及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偵一卷
29 第39-41頁)、檢察官拘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
30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及目錄表影本各1份(偵一卷
31 第47-57頁、第79-87頁)在卷可證，足證被告前揭自白與事

01 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亦為
04 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類第3項之
05 管制進出口物品，不限其數額，均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次
06 按運輸毒品或運送走私物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
07 或運送之走私物品已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是以，
08 區別各該罪既遂、未遂之依據，應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
09 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其構成要件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
10 不以達到目的地為既遂之條件(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90
11 號、92年度台上字第309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懲治走私
12 條例第2條第1項所謂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或出口，係指私運該
13 物品進出國境而言。而「國境」係指國家統治權所及之範
14 圍，包括領土、領海及領空在內(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3
15 794號、第346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共犯戴睿辰將夾
16 藏大麻煙草之包裹，利用遠雄快遞進口專區郵件，自泰國利
17 用空運快遞運抵桃園國際機場，參諸前揭說明，其運輸第二
18 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入境之犯行均屬既遂。

19 (二)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
20 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21 被告在大榮貨運客戶簽收單上偽簽廖博宇姓名，假冒係廖博
22 宇簽收該包裹，致生損害於廖博宇，此部分行為另犯刑法第
23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偽造文書及署押部
24 分為行使之部分行為，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
25 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行使偽造私文書3罪名間，具有行
26 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依法得論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27 競合犯(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判決參照)，應依
28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公訴意
29 旨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未經起訴，然該部分與已
30 起訴論罪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31 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於告知所涉罪名(本院卷

01 第155頁)，保障當事人於訴訟上權利後，自應併與審理。移
02 送併辦部分與本件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本院亦得併
03 予審理，併此說明。

04 (三)被告與戴睿辰利用不知情之空運快遞人員私運管制物品及運
05 輸毒品大麻，均為間接正犯。被告就私運管制物品及運輸毒
06 品大麻之犯行，與戴睿辰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
07 以共同正犯。

08 (四)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所定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
09 淨重20公克以上者，其中「純質淨重」於大麻之情形，係指
10 大麻全草之淨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本案查獲之大麻淨重合計2122.85公克，已達純質淨
12 重20公克以上，惟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13 之低度行為，為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犯行，
15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辯護人
16 雖主張被告於調查局及偵查中均供出本件毒品來源係戴睿
17 辰，請求依同條第1項再減輕被告之刑(本院卷第121-122
18 頁、第156頁)。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減
19 輕要件，除供出毒品來源，尚須「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20 犯」。被告尤建欽雖供出本件第二級毒品大麻來源係戴睿
21 辰，並指認其照片(偵一卷第39-41頁)，使檢警得以知悉
22 本件尚有正犯戴睿辰而另案偵辦。惟戴睿辰迄本件辯論終
23 結，尚未查獲，則被告尤建欽供出毒品來源，並未因而查
24 獲，即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減輕要件不
25 合，尚難依該規定，再減輕其刑，附此說明。

26 (六)審酌被告明知大麻為我國管制進口之第二級毒品，對國民健
27 康有一定之危害，竟與戴睿辰共謀以一般商品包裹夾藏大麻
28 煙草，透過電子通關平臺(下稱EZWay)進口報關自泰國空
29 運來臺，其運輸、私運管制進口物品第二級毒品大麻煙草之
30 數量高達2,122.85公克，且其運輸大麻煙草來臺之目的在於
31 伺機對外販售牟利，所為助長毒品之流通與氾濫，危及我國

01 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犯罪情節非輕，非無惡性，自應
02 予以相當之刑事非難；惟念其寄送夾藏大麻煙草之包裹遭海
03 關查獲，幸未流入市面造成更大損害；暨其到案後均坦承犯
04 行之犯後態度，且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所定
05 減輕其刑事由；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之
06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50
07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沒收之說明

09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0 與否，均沒收銷燬之」、「犯第4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
11 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1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3 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扣案之大麻煙草63包
14 (驗前淨重2123.88公克、驗後淨重2122.85公克)，有法務
15 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2月3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7
16 600號鑑定書1份卷附足按，均係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
17 上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扣案手機(IPHONE
18 13 PRO)1支及廖博宇健保卡1張，均係供被告尤建欽運輸本
19 件毒品所用之物，業經其供明在卷(本院卷第37頁、第31
20 頁)，爰依前開第19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21 (二)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過苛調節條款，不問實體規範為
22 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
23 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同有其適用，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本性，
24 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係屬事實審法
25 院得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1年
26 度台上字第531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926號判決意旨可資
27 參照。本件被告於大榮貨運2張客戶簽收單上假冒廖博宇在
28 簽收欄偽簽「廖博宇」姓名簽收包裹，其偽造之「廖博宇」
29 簽名共2枚，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然本院審酌
30 經被告簽名其上而偽造「廖博宇」姓名之大榮貨運2張客戶
31 簽收單，均已交由大榮貨運公司人員收受，且上開單據主要

01 係作為託運人指示包裹運輸地點之用，本質上並無社會危害
02 性，亦無再供犯罪利用之疑慮，對上開單據及其內偽造之
03 「廖博宇」簽名宣告沒收，所生實益及必要性不高，反而徒
04 增執行之勞費，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05 之2第2項規定均不論知沒收。另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之包裹
06 內有零食1批，與本件犯行無涉，不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
07 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謙
13 法官 盧鳳田
14 法官 張婉寧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張儷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27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8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卷證：**

05 1.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5491號偵查卷宗（他卷）

06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384號偵查卷宗（偵一
07 卷）

08 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492號偵查卷宗（偵二
09 卷）

10 4.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偵聲字第312號刑事卷宗（偵聲卷）

11 5.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羈字第553號刑事卷宗（聲羈卷）

12 6.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3號刑事卷宗（本院卷）

13 **【併辦】**

14 7.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第1150023213號刑案
15 偵查卷宗（併警卷）

16 8.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660號偵查卷宗（併偵
17 卷）